**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41100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公安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4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3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28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48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 1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411002

    项目名称：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备注：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年服务费用（金额为预估，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合同模式为1+1+1模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廊桥大道11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8812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70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系人 ：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110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300万元， 采购预算为3年服务费用（金额为预估，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方服务优良经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可续签合同，合同为1年1签，最多续签2次。 |
|  | 采购人 | 详见采购公告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邮寄地址详见公告）。**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壹万元/年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1月18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5: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分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采购，包括生活用品、米、油、肉、蛋、调料、蔬菜、水果等采购及配送服务。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大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规格 |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大米 | 是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产品有包装、非散称，产品标签标识规范、大米等级为一级及以上，每袋25公斤；大米必须在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发布[价格行情中的大米现](http://www.hzlysc.com/Item/list.asp?id=1450" \t "_blank)在有售；由投标人自己选择一款质量等级为国标一级晚籼米（不得用陈米）；投标方必须提供标的物的全项目检测报告。且在后续供货过程中必须提供每批次大米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提供的食品质保期限不得超出总质保期限的一半。 | 25公斤／包 | 按采购人通知供应 | **4.5元/公斤** |

1. 价格包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包装要求：25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l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因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有QS标识，不能有霉变或掺杂不合格大米。

**（二）猪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猪肉 | 符合畜禽肉安全检验指标要求（GB18406.3-2001）要求：当天宰杀，无变质，**符合浙食链推送的猪肉。** | 按采购人通知供应 | 市场时价（均价） |

1、猪肉质量要求：统片新鲜猪肉，不注水，猪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政府规定，养殖的放心肉，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干净、卫生、不注水。两证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齐全。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2、猪肉加工：可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地点免费对猪肉进行分割，加工人必须具有合格的健康证明。

3、**根据猪肉市场时价（均价）**。

**（三）蔬菜、水果、生活用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备注** |
| 1 | 冬瓜 | 国家标准NY/T654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当天采摘  国家标准NY/T655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 当天采摘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2 | 球菜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3 | 大白菜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4 | 黄豆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5 | 平菇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去除蒂 |
| 6 | 白萝卜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7 | 苹果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8 | 香蕉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9 | 豆腐泡 | 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要求：无变质。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0 | 五香干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1 | 小香干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2 | 千张丝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3 | 皮蛋 | 鸡蛋国家标准SB/T10277，要求：无变质。  蛋类国家标准GB 2749 | 1个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4 | 鸡蛋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5 | 咸鸭蛋 | 1个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6 | 海带 |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
| 17 | 萝卜干、榨菜 | 酱腌菜国家标准GB 2714 。  提供的食品质保期限不得超出总质保期限的一半。 | 1市斤 | 市场时价（均价） | 包装类食品 |
| 18 | 食盐、味精、酱油、料酒、醋等调味品 | 是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产品有包装、非散称，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投标方必须提供标的物具有资质的全项目检测报告。且在后续供货过程中必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并保证产品新鲜度。提供的食品质保期限不得超出总质保期限的一半。 | 按通用包装 | 市场时价（均价） | 包装类食品 |
| 19 | 生活用品 | 菜刀、菜板、拖鞋棉鞋、牙膏、牙刷、牙杯、毛巾、水桶、网漏、水瓢、餐盒、泡沫凳、棉被、被套、枕头、眼罩、镜子、板刷、肥皂、香皂、洗洁精、水壶等日常生活用品，提供的食品质保期限不得超出总质保期限的一半。 | 1批 | 市场时价（均价） | 包装产品 |
| 1.上表中各种类的细类涵盖但不仅限于上述种类，未列明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采购人有权根据不同季节和实际要求增减采购品种。 | | | | | |

**质量要求：**

1. 蔬菜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菜品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若不符 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鸡蛋要求：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蔬菜、鱼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食盐、味精、酱油、料酒、醋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入库检验项目：新鲜度、色泽、气味

5、检验方法：（1）感官检查：正常新鲜蛋，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2）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3）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6、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更换部分食品的配送，新增食品含税单价，由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包装类食品的规格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要提供。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3.中标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应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五、食品价格约定**

1.**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以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http://www.ts.gov.cn/col/col1229659489/index.html）、当地城南农贸市场、当地大型超市（人本超市、妙多克超市）等做为市场监测价，无信息价或特殊原材料根据当地当时市场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市场监测价。中标供应商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监测价，且中标供应商供应价格应不高于该供应商对外日常供应价格。投标人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委派本单位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2.**供应商每周须提供下一周新鲜食品详细清单及市场价，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供应商，且每次供货前中标方均需提供该货物的当日供应报价清单（标明市场价及打完折后的价格）。如发现清单价格高于当期市场监测价格或对外日常供应价格，采购人可不采购或按当期市场监测价予以参考结算并给予警告，每发现一次，扣除该期供货费用的30%，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配送**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配送时间：食材不得晚于每天上午07:30前提供；遇退、换货最晚在中餐食材供货上午8点前、晚餐食材供货上午11点前完成供货**。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注意卫生措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人员要求：从业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质和健康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分拣、配送等工作人员；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七、 质量争议**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最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中标（成交）供应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采购人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八、验收**

1.供应商每天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配送单一式两份，作结算凭证。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3.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

4.所有品种按除箱、箩筐、袋子、绳子、水、霜、冰块等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前文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供应商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如发霉、发烂、发臭、有异味、不新鲜等，每发现一次，扣除该期供货费用的30%，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供应商针对项目应提供专门配送车辆，实行专车专送，且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保持整洁干净卫生，定时消毒清扫。

7.供应商必须及时在“浙食链”等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系统内完成食品凭证追溯工作。

**九、中标方管理要求**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中标的商家联合抬高供应价格，牟取暴利的；

（2）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3）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所报市场价（或实际供应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或当地市场监测价格，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7）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9）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0）供应商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如发霉、发烂、发臭、有异味、不新鲜等，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

（11）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1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13）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损害采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声誉的。

**九、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年服务费用（金额为预估，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方服务优良经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可续签合同，合同为1年1签，最多续签2次。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壹万元/年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合同结算价=供应报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95%。**

结算价包含标的物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无需提供此项）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五）**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 **技术方案** |
|  | **投标产品配送一览表（附件八）**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九）；** |
|  | 项目理解、质量关键点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壹万元/年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公安局）的（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浙江省泰顺县看守所

乙方：

本项目经招标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食品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说明 | 折扣率 |
| 1 | 大米 | 按市场时价（均价），最高单价不得高于4.5元/公斤 |  |
| 2 | 猪肉 | 按市场时价（均价） |
| 3 | 蔬菜、水果、生活用品等 | 按市场时价（均价） |
|  | 后附产品清单 | |  |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供货金额=供应报价\*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4. 供应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价格调整：按市场价调整(大米单价最高为4.5元/公斤)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壹万元/年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4、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费用：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二)、(三)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监所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五)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六)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

（1）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一、 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1）中标的商家联合抬高供应价格，牟取暴利的；

（2）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3）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所报市场价（或实际供应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或当地市场监测价格，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7）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9）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0）供应商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如发霉、发烂、发臭、有异味、不新鲜等，1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

（11）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1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13）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损害采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声誉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 乙方须按乙方供应的产品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 违约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在押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费。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 其它

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指本项目乙方应标时的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甲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开户名： 开户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地点：温州市泰顺县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11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公安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TSCG20241100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折扣率限价 |
| 一 |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不得超出95%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折扣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11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公安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公安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SCG202411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公安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采购编号：TSCG202411002）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11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公安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报价函**

泰顺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采购编号：TSCG202411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411002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采购编号：TSCG202411002）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1.表格可以延续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八**

**投标产品配送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TSCG202411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最近一个月平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的产品种类提供配送产品情况。
2. 列明所供应各类产品的类型、品牌信息、单价等。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TSCG202411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及生活用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TSCG20241100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 1 | 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 | 3分 | 投标人门店情况 | 投标人门店位置便捷性情况，位置较为便捷、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位置不够便利、不够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提供门店地址、营业执照、门店图片等。** |
| 3分 | 经营场所面积1000㎡（含）以上的得3分；经营场所面积500㎡（含）500㎡的得1分；经营场所面积500㎡以下的不得分，按最高分计算。  **注：须提供房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还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
| 4分 | 投标人仓储情况 | 投标人的仓储情况打分  位置便捷性（0-2分）评分范围（2,1,0.5，0）；  仓储面积（0-1分）评分范围（1,0.7，0.3,0）；  仓储环境（0-1分），评分范围（1,0.7，0.3,0）。  **注：仓储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库内物品摆放照片，仓储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库内物品摆放照片。** |
| 10分 | 投标人加工场地情况 | 根据企业经营场所具备的功能区及配套设施进行评分：企业具备办公区1分、冷冻区1分、恒温保鲜库1分、分拣车间1分、副食品仓储1分、检验室2分、留样室1分、更衣室1分、风淋间1分。该分内容项必须有材料证明常态化使用（**日常照片、使用台账等**）。  **注: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库内设备、物品摆放照片；仓储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库内物品摆放照片。未提供材料或未作说明的不得分。还须提供材料证明常态化使用（日常照片、使用台账等）。** |
| 2分 | 投标人实验设备 | 是否拥有独立实验设备，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和现场图片。完全符合的得2分，其他得0分。 |
| 4分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2 | 业绩 | 2分 | 投标人提供签订的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的配送（或供货）合同（至少体现大米、猪肉、果蔬等内容）业绩且服务评价优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和配送服务评价，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 | |
| 3 | 供货保证措施 | 9分 | ①供货承诺及保障（0-5分）  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0）。  ②供货或退换货不及时的承诺  承诺每出现一次供货或退换货不及时，处罚2000元及以上的得2分，承诺处罚1000-2000元的得1分，承诺处罚500-1000的得0.5分，不足500元的不得分。（0或2分）  ③运输车辆保障情况（须是机动车）（0-2分）：  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1辆及以上的得2分，同时须提供车辆照片。 | |
| 4 | 产品渠道、来源及食品安全保障、配送便利性 | 20分 | ①大米：4分；  ②猪肉：4分；  ③水果蔬菜：4分；  ④食盐、味精、酱油、料酒、醋等调味品：4分；  ⑤生活用品：4分。  供应商应提供对应产品的供货渠道材料、证明（是否齐全），厂家供货合同、供货渠道稳定性、不同产品发货和配送的便利性等。 分项打分： 每项类别分别打分，每个评分评分范围（4，3，2，1，0）。  **注：供应商应提供本次采购的产品相应的供货渠道材料、证明等，须提供产品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协议、产品发货和配送地等。** | |
| 4分 | 二级溯源路径：产品是否具有的二级溯源路径，二级溯源路径是否清晰、品类齐全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 |
| 5 | 配送服务 | 11分 | ①退换货时间承诺： 遇退、换货，承诺在30分钟内退、换的得2分，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0.5分，按最高分计，未承诺不得分。（0或2分）  ②服务情况：针对采购人本项目配送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以及应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评分范围（5,4,3,2,1,0）。  ③相关质量承诺及服务计划：从投标人对所供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食品类商品剩余保证期超三分之一以上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2分。（0-2分）  评分范围（2,1，0.5,0）。  ④安全事故承诺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0或2分） | |
| 6 | 供货产品的品牌、品质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能供应的大米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多种品牌及产品供采购人选择）、相关产品品质（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齐全度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 2分 | 根据投标人能供应的食盐、味精、酱油、料酒、醋等调味品（投标人可提供多种品牌及产品供采购人选择）、相关产品品质（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齐全度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2,1,0.5,0）。 | |
| 3分 | 根据投标人能供应的生活用品（投标人可提供多种品牌及产品供采购人选择）、相关产品品质（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齐全度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注：采购人有权到实地经营地址进行核查，若发现虚假应标的将做废标处理。**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